

三河法院:年后审判执行忙

遵化警方

春节期间 缉捕逃犯11名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孙志军)春节期间,遵化市公安局全警出动,加大缉捕逃犯工作力度,短短7天假期,共抓获逃犯11名,其中2月8日一天便抓获各类逃犯6名。

行动中,该局刑警大队将在逃人员的追捕任务量化到各责任区中队,通过认真分析每名逃犯的具体情况,逐人制定追捕措施。2月8日7时许,刑警大队获悉涉嫌聚众斗殴的犯罪嫌疑人赵某、刘某已偷偷潜回家中,值班民警兵分两路与当地派出所结合,迅速赶到赵某、刘某家中,将毫无防备的赵某、刘某一举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赵某、刘某还供述了2013年10月伙同他人非法拘禁下某的犯罪事实。

警方互通信息、加强协作,对需要缉捕的本地逃犯逐一进行梳理,拉出清单,集中分析,并分别研究制定了抓捕方案,对于掌握一定逃匿方向和线索的逃犯,派出专门小组,赴有关地区开展追捕,取得良好战果。2月8日10时许,该局治安大队在玉田县公安局的协助下,成功抓获两名涉嫌故意伤害的历年网上逃犯赵某、王某。

遵化警方注重与外地



一批批当事人,早已习以为常的基层法庭法官们用一声声热情的问候、一句句满意的答复,迎来送往着办事的群众。图为诉讼服务中心迎来络绎不绝的办事群众。

书、电话通知当事人领取诉讼手续、填写邮寄送达所需单据等,各项工作井然有序。

执法办案,公平公正讲效率。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各业务庭的法官们一上班就开始接待来访的当事人,或是答疑调解,或是阅卷开庭。经济开发区法庭庭长王双领上午就接待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关某和刘某,刘某前来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使得双方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与此同时,执行庭的执行法官们开始为申请执行人四处奔忙,执行二庭执行人员牛连杰一大早就驱车前往三河燕郊开发区,完成了2起执行案件的送达工作和3个涉案房屋的查封工作。各基层法庭一上班就迎来了

本报讯(王春柳)2月14日,春节假期后第一天,三河市人民法院全体干警按时走上工作岗位,迅速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紧张有序的工作中,立案、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均步入正轨。

登记立案,热情服务讲态度。在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法官们面带微笑,热情周到地迎接着一批批当事人。上午一开门,一名刘姓当事人就因为民间借贷纠纷要求立案,立案庭法官认真为其办理了相关手续。不一会儿工夫,立案庭就立案3件,接待当事人业务咨询30余次,法官们热忱、高效、快捷的服务赢得了立案当事人及来访群众的一致称赞。与此同时,立案庭送达组和保全组的工作人员也进入工作状态,填写送达地址确认

新乐司法局 强化节后纪律作风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张浩)2月14日,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新乐市司法局组织局机关、司法所全体人员上午收听收看石家庄市着力改善“两个环境”广播电视大会,下午对会议精神及省市通报的违纪案件、新乐市“十三五”规划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引导全局迅速进入工作状态。

通过集中学习,全体干警迅速收心归位,进入工作状态。同时,各科室结合当前形势,认真、周密、细致地做好今年工作的安排、部署。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被抓获

本报讯(郑相来)2月6日,宁晋县公安局刑警五中队抓获网上逃犯侯某(男,47岁,宁晋县北河庄镇人),因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警方上网追逃。

1月26日,宁晋县人民法院将侯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一案移送宁晋县公安局,该局经审查于当日立案,将侯某列为网上逃犯进行抓捕。经查,犯罪嫌疑人侯某在有能力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宁晋县人民法院的判决,并转移名下财产。

2月6日(农历腊月二十八)中午,警方获得线索,称犯罪嫌疑人侯某在宁晋县城某宾馆出现,刑警五中队侦查员迅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侯某抓获。经审讯,侯某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侯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雪天 警车护送送亲车

本报讯(鹏志 梦菲)2月12日晚,隆化县大范围降雪,道路积雪结冰严重。为有效防止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的发生,隆化交警大队民警13日早6时全部上路执勤维护交通安全。

民警在下甸子村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贴有喜字的班车,经查看车内有20余人。询问司机得知,该车是前去承德送亲的,由于婚期不能更改,所以冒雪出行。民警考虑到路上积雪严重,遂请示大队领导后驾警车带路护送送亲车辆,城镇中队民警驾驶警车带领送亲车开至牌岔子村路口,后又由韩麻营中队民警继续护送该车直至出隆化界。

进入承德市区前,司机特意向民警表示感谢。



春节期间,高邑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会革在县法院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带着慰问品走进法院困难干警家中,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图为张会革(中)在困难干警家中慰问的情景。本报记者 张哲 摄

元氏法院

快审快结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贾竹林)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元氏县人民法院春节后一上班立即部署涉民生案件的专项审理、执行活动,统筹安排涉民生案件的审判、执行。

该院开通了涉民生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审查立案,如因生活困难,可办理诉讼费用的减、缓、免手续;立案后立即进行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立即移送

送相关审判庭开庭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及时清理节前因种种特殊情况未审结、执结的涉民生案件,以拖欠职工、农民工等困难群体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等案件为重点,分类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根据案件情况制定审理、执行方案,限期结案。

该院还充分发挥执行“110”的作用,畅通举报途径,第一时间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对一时

因案件款物确实无法执行到位,债权人生活困难的,该院与民政、残联、红十字会、保险公司以及乡镇政府联系,对符合政府救助、社会救助的涉民生案件当事人,由法院出具证明,进行救助;对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保险公司先行预付部分理赔款给受害人解决生活问题;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用司法救助资金进行救助

节前喜领款 节后拜大年

□ 通讯员 王艳静
记者 陈兆扬

“滴滴滴,滴滴滴……”正月初二,因车祸致残的王某家人给任丘法院执行员李海军发来祝福短信:给您拜个年!感谢您帮我们度过了最大难关。短短数字,却将李海军拉回到了春节前那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

2月4日,是农历腊月二十六。

6点30分,夜色暗沉,任丘法院执行一庭灯火通明,全体干警正在集结,部署春节前“出重拳、惩老赖”行动。兵分几路,准备出发。

7点07分,干警们来到东关张围堵“老赖”。此时,为规避执行多年逃避在外的“老赖”刚刚回家,本以为可以偷偷在家过个年,不料打错了算盘,一清早就被堵在家中。7点32分,这名“老赖”被带回法院。

7点34分,干警们去刘庄追捕另一名被执行人。得到风声的被执行人沿着梯子爬上房顶。执行干警毫不犹豫跟上房顶,将其在房顶揪住。

8点45分,滴水未进的执行干警带着3个被执行人去体检,经过一个小时的耐心等待,符合条件,全部被拘留。在路边,匆匆吃口早餐后,又奔向第4个目标。

10点14分,第一个申请人在执行庭领取案件款,看着厚厚的几沓钱,这名申请人感激得不知说什么好。

11点25分,相继有3个案件有了结果,3拨申请人欢天喜地在结案笔录上签了字,用不同的方式和语言表达各式各样的谢意。

16点38分,20名申请人的劳务合同纠纷案尘埃落定,执行庭一下子门庭若市,挨挨挤挤的人,一叠一叠的钱,一双双接钱的手,因激动而微微颤抖。

同一天,执行干警奔波在去沧州中行、东光建行、霸州银行的路上……每一个车上,都有精神抖擞的干警。他们直到夜色沉沉,也还未能走进家门。

这一天,是农历腊月二十六,浓浓的年味在城乡弥漫。而在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庭里,却没有节日的轻松,因为对执行干警而言,年是一个特殊的节点。每逢春节到来,他们都会抓住春节前

后部分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回家过年、年底结算有履行能力的执行“黄金时机”,积极开展春节集中执行行动,通过集中警力、分路划片、夜间出击等方式,对长期在外地躲藏、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隐形”被执行人,一一上门蹲守、堵截、强制执行……

农历腊月二十六这一天,20名民工拿到了望眼欲穿的工资款,笑着说终于可以回家过一个富足年;父母离婚后衣食无着的孩子拿到了抚养费,幼小的心灵得到了一些难得的宽慰;因车祸成为植物人的申请人领到了救命钱,他的家人看到了拥有阳光的明天……

这一天,忙碌而疲惫,疲惫而波折。这就是执行干警最真实的生活,这样的日子里,他们忙得忘了节日,甚至是自我,而当看到笑逐颜开的当事人时,他们却会感觉所有的付出都十分值得,直至新春钟声敲响的那一刻。

春节的脚步声已然逝去,正月十五进入倒计时,在又一个团圆大节的当口,来不及休憩片刻,他们又开始了更加不辞辛劳的奔波……

山海关检察院

“要件表” 推动初查精细化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刘高飞)“初查成功,案件告破一半。”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将贪污贿赂案件的初查工作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该院在总结办案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推出“初查要件表”这一创新举措,以表格形式分解初查内容和行为,形成规范、醒目和完善的证据体系,促使贪污贿赂案件初查更加精细化。

该院侦查干警介绍,“初查要件表”的制定充分体现了贪污贿赂案件初查工作的客观发展规律,突出初查工作的计划性、保密性和重要性。“初查要件表”分为初查工作方案、已知证据、待查证据、证据来源、初查采取措施、已查实事实和初查负责人与实施人等20余项内容。通过设立“初查要件表”,可以将涉嫌犯罪构成、证据和事实情况清晰反映到表格中,能准确引导初查方向,便于案件

负责人和办案人全面了解案件进程和领导决策。同时,“初查要件表”中需要对所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说明和确认,强化初查人员对所调取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负责的责任意识。

“初查要件表”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内容比报告等方式更为直观、集中和高效,更加强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念。以分析犯罪构成要件的方式,将各个构成要件结合案情具体细化进行任务分配,对措施、证据、法律规定和反映事实等情况作出初步认定。通过对“初查要件表”,可以分析查明的证据和事实与立案侦查要求以及犯罪构成充分度,实现初查精细化的目的。

据悉,该院以“初查要件表”推动贪污贿赂案件初查精细化发展,先后对10余条线索套用“初查要件表”,取得了理想的办案效果。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新闻记者证2015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广办发[2015]140号)、《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广办发[2015]140号文件的通知(冀新广办[2016]3号)要求,我社已对持有新版新闻记者证人员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社通过新闻记者证2015年度核验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 举报电话:0311—67561031,0311—89920006。
- 通过新闻记者证2015年度核验人员名单:
- 段美 B13003355000001 韩志强 B13003355000002
- 安世乔 B13003355000003 鲍娜军 B13003355000004
- 曹永学 B13003355000005 陈兆扬 B13003355000006
- 刘文利 B13003355000007 刘国茹 B13003355000008
- 刘彬 B13003355000009 李永志 B13003355000010
- 杨相民 B13003355000011 梁燕 B13003355000012
- 张志青 B13003355000013 赵媛媛 B13003355000014
- 周欣艳 B13003355000015 杜葆华 B13003355000016
- 王玉朝 B13003355000019 古孟冬 B13003355000020
- 李胜男 B13003355000021 田宪忠 B13003355000022
- 薛树旺 B13003355000023 魏泉明 B13003355000024
- 王智勇 B13003355000025 张法德 B13003355000026
- 张兰全 B13003355000027 张辉彩 B13003355000028
- 张霄 B13003355000029 张哲 B13003355000030
- 彭育红 B13003355000031 牛鸿飞 B13003355000032
- 刘帅 B13003355000033 刘丽丽 B13003355000034
- 桑桂林 B13003355000035 宋法绪 B13003355000036
- 孙继增 B13003355000037 车晓松 B13003355000038
- 陈国东 B13003355000039 殷冠东 B13003355000040
- 郑伟 B13003355000041 章彤华 B13003355000042
- 顾占奎 B13003355000043 张华楷 B13003355000044
- 刘照辉 B13003355000045 刘树奇 B13003355000046
- 张树永 B13003355000047 张申 B13003355000048
- 王更海 B13003355000049